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輔導規定

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40007330 號函核定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輔導事宜，強化輔導成效，提升訓練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訓練之輔導目的如下：

(一)引導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參與訓練課程及活動，充實初任基層警察幹部應有知能。

(二)輔導學員發揮自動自治之精神，參與班級事務，培養服務熱忱，激發學員之團隊精神、榮譽心、責任感與使命感。

三、本訓練之輔導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委請中央警察大學派員擔任，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四、輔導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本質特性輔導：

1. 品德方面：引導學員培養基層警察幹部應具備之守法、廉正、忠誠、責任感、榮譽心、同理心及團隊精神等特質。

2. 才能方面：協助學員學習基層警察幹部應具備之表達、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及溝通等能力。

3. 生活表現方面：協助學員養成主動自律、服儀整潔、談吐有禮、合群及關懷待人等習慣。

(二)督促學員準時參與各項課程，並遵守上課秩序。

(三)觀察學員身心狀況，並審酌特殊事由及需要，適時予以關心及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學員發生偏差行為，應予指導糾正。

五、學員如發生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即時做成紀錄並於事發或知悉當日即時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內政部(警政署)。

(二)詳實記錄特殊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於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並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書面通報保訓會。

(三)如有必要，應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資源，以妥適處理異常行為。

六、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8">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訓練機關(構)學校</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受訓人員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考試等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月日</td><td>考試類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訓人員訓練項目</td><td colspan="7"></td></tr>
<tr><td>特殊異常情事發生日期</td><td colspan="7"></td></tr>
<tr><td>特殊異常情事摘要</td><td colspan="7"></td></tr>
<tr><td>特殊異常情事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並含具體之人、事、時、地、物)</td><td colspan="7"></td></tr>
<tr><td>佐證資料</td><td colspan="7"></td></tr>
<tr><td>輔導(處理)情形</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輔導員</td><td>直屬主管</td><td>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人事主管
訓練(督察)主管</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訓練(督察)單位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一、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訓練（督察）及人事主管核閱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教育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三、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